

**2025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统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统计局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

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2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3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4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5	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6	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
7	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统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工作安排，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认真履行统计职能，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加快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了坚实统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稳统计发展方向。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主线，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通过党组领学、领导带学、支部普学等方式，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及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及时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成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学习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学习教育有序推进。通过读书班、培训班、联学共建、主题党日、统计研习馆实地交流和“数说新语”等活动，推动学习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典型案例，强化纪律意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清单形成6项整改清单，实行“挂账销号”管理，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作风建设实效。

（三）筑牢职业根基，厚植诚信统计文化。开展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培育正确政绩观。深挖红色资源，组织青年干部赴闽西才溪乡调查统计研习馆开展“才溪调查·诚信诚实”主题交流，赴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现场教学，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打造福建特色统计诚信品牌。开展全省诚信统计征文活动，编印《才溪调查精神与诚信诚实统计》，将诚信教育融入统计文化建设和日常管理，推动诚信统计教育全覆盖。丰富学习载体，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诚信诚实、依法统计”青年演讲大赛、书画比赛和征文，获国家局奖项。结合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普法活动、统计大讲坛等载体，广泛宣传，展现统计干部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风貌，营造学习践行统计职业道德的良好环境。

（四）严格统计监督，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配合国家审

计署延伸审计，迅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从严查处统计造假行为。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立行立改督查发现问题。积极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落实，不断完善协同监督联动格局。常态化加强统计监督执法，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大数据质量核查力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约谈办法，对数据质量问题开展约谈提醒。提升统计法治宣传实效，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将统计法规纳入干部学习内容，局主要领导多次赴省委党校授课，撰写多篇署名文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其中《筑牢法治根基谱写福建统计现代化事业新篇章》获评中国信息报 2025 年度系统好作品一等奖。结合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节点，开展统计法宣传“六进”活动，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五）精心统筹组织，提升调查核算质量。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续工作，完成数据修订与历史数据衔接，发布普查公报，出版普查年鉴，推进专题分析与资料开发，开展先进表彰。应用五经普成果，全面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扎实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落实经费与人员保障，完成省级试点、边界核实、住房核查等工作，顺利完成全省 18.5 万户住房入户登记与省级验收，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精心筹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组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人员、经费、物资保障，开展宣传动员。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调查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制度方法，开展专业统计调查，做好城市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持续提升 GDP 核算数据质量。

（六）加强分析监测，优化统计服务效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

判，敏锐把握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全年完成经济分析报告 70 余篇，信息被省“两办”及国家统计局采用 250 多条次，15 篇专报获省领导批示。拓展专题分析广度深度，聚焦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都市圈建设、人口就业等重点难点领域开展研究。办好《统计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统计研究水平和业务能力，全年共刊发 6 期 71 篇分析文章，有效发挥学术平台的支撑与引领作用，获国家统计局和省有关部门一致好评。加强数据发布解读，编印统计月报、公报、摘要等资料，发布统计信息近千条、进度数据及解读百余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成功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加强统计法治与科普宣传。“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398 篇，阅读量超 85 万多人次，影响力居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前列。

（七）聚焦改革创新，稳步推进统计现代化。扎实推进核算改革，研究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完成 2023 年全省试算；开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值核算试点，有关经验做法获国家统计局充分肯定；指导南平、三明开展全域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探索 VEP 核算方法。组织完成地市能源平衡表试编工作，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构建高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印发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方案，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活动发生地统计，完成在闽注册建筑企业省外产值监测，衔接跨省铁路投资项目分省纳统。参与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试点，完成省市季度服务零售额增速试算。做好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配合国家统计局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部

门协调，分析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措施。

（八）夯实基层基础，增强系统履职能力。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平安机关建设等专项工作，按要求开展“回头看”，有效杜绝问题反弹。深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交流，加强一线指导，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统筹督检考，优化综合业务考评至1项，在5个县区开展投资项目入库申报“至少省一半”试点，进一步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举办处级干部、统计骨干、科级干部培训班及统计业务培训48场，实现基层与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连续三年举办援藏援疆统计业务培训，推动对口援助走深走实。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率先完成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省级管理节点建设，加强数据库管理与数据安全。落实全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推进会精神，实现全省“四上”企业电子台账全覆盖。加强部门统计工作，举办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9件，加强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

（九）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生态。强化政治统领，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组会议跟进学、中心组引领学、支部常态学、青年重点学，局领导及支部书记讲党课22人次。压实主体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及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制定并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健全监督体系，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完善防控机制，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

作风，出台《福建省统计局内部绩效管理办法》，引导增强争优、争先、争效意识。完善统战工作责任制，凝聚发展合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经济宣传和预期引导，抓好舆情监测处置，维护统计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7.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01.0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01.49	本年支出合计	7,76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4.97
总计	9,183.08	总计	9,183.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601.49	7,300.38		301.08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3.69	5,599.09		234.57			0.0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753.69	5,519.09		234.57			0.03
2010501			行政运行	2,946.25	2,834.72		111.54			
2010504			信息事务	285.00	285.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66.16	943.10		123.03			0.0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40.50	440.5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15.77	1,01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66	925.12		2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06	871.51		2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68	40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9	5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66	269.12		2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2	137.02					
20808			抚恤	53.60	53.6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0	5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9	239.62		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29	239.62		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2	175.25		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37	64.3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601.49	7,300.38		301.08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15	530.85		3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15	530.85		3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13	333.46		1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6	50.03		15.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36	147.36					
229			其他支出	5.71	5.71					
22999			其他支出	5.71	5.71					
2299999			其他支出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68.11	5,774.26	1,99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7.36	3,903.51	1,993.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817.36	3,903.51	1,913.85			
2010501			行政运行	2,980.95	2,980.95				
2010504			信息事务	218.80		218.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54.86		1,054.8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19		640.19			
2010550			事业运行	922.56	92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91	1,00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31	94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75	435.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09	33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7	114.47				
20808			抚恤	53.60	53.6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0	5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26	27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26	27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4	182.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1	93.4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68.11	5,774.26	1,99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8	58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8	58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12	34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86.35	86.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154.41				
229			其他支出	5.71	5.71				
22999			其他支出	5.71	5.71				
2299999			其他支出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0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5.35	5,59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36	974.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8.59	268.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5.58	555.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1	5.7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00.38	本年支出合计	7,399.59	7,39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8.86	98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388.45	总计	8,388.45	8,388.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99.59	5,596.21	1,803.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5.35	3,791.98	1,803.3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515.35	3,791.98	1,723.38
2010501	行政运行	2,869.41	2,869.41	
2010504	信息事务	218.80		218.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64.38		864.3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19		640.19
2010550	事业运行	922.56	92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36	97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76	92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75	435.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54	31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7	114.47	
20808	抚恤	53.60	53.6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0	5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9	26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9	26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8	17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1	93.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99.59	5,596.21	1,80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58	55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58	55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5	33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70.71	70.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154.41	
229	其他支出	5.71	5.71	
22999	其他支出	5.71	5.71	
2299999	其他支出	5.71	5.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94	310	资本性支出	14.30
30101	基本工资	1,046.85	30201	办公费	97.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17.20	30202	印刷费	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0
30103	奖金	987.0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63.72	30206	电费	37.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02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81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47	30211	差旅费	1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25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24	30216	培训费	23.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9.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5.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84.4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7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028.98	公用经费合计					56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8.5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6.2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49
3. 公务接待费	6	1.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183.08 万元，支出总计 9183.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0.33 万元，下降 0.65%。主要是 2025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三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760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86 万元，下降 3.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0.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01.08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776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74 万元，下降 2.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74.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207.03 万元，公用支出 567.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93.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88.45 万元，支出总计 8388.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69.90 万元，下降 4.22%，主要是：2025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三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9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57 万元，下降 3.0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0501 行政运行 286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67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以及补发。

(三) 2010504 信息事务 21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57 万元，下降 52.68%。主要原因是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64.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53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的统计业务

经费支出减少。

（五）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68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新增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支出。

（六）2010550 事业运行 92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77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以及补发。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8 万元，下降 13.52%。主要原因是下属 3 个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3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养老保险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8 万元，下降 14.5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退休的人员人数减少，职业年金记实费用减少。

（十一）2080801 死亡抚恤 5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41 万元，下降 44.17%。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减少。

（十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 万元，下降 2.1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十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4 万元，增长 62.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以及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核定基数增加。

（十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59 万元，下降 28.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局本级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目核定预算中包含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未核定购房补贴（2210203）项目预算经费，故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十五）2210202 提租补贴 7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十六）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73 万元，增长 150.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局本级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目核定预算中包含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未核定购房补贴（2210203）项目预算经费，故本年度购房补贴支出于上年相比增加。

（十七）2299999 其他支出 5.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67 万元，下降 94.7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三年，普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2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80%；较上年减少 4.46 万元，下降 13.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6.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06%；较上年减少 5.10 万元，下降 23.93%。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工作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7%；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7.4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7%；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7.44%。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用车需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5%；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408.22%。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接待需要。累计接待 14.00 批次、99.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福建省统计局（本级）部门业务费、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部门业务费、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765.2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07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增加驻村帮扶项目以及工会行政拨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74.63	3044.74	2072.46	10	68.07	6.81
	财政资金	1694.60	1824.60	1355.26	—	74.28	
	其他资金	1280.03	1220.14	717.20	—	58.7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			

	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8.07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本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5	5	
			完成重点调研分析数量	≥8 篇	12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5	5	
			政府采购交付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81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福建省统计局（本级）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以及我部门2023-2025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计划，对福建省统计局（本级）的2023-2025年部门业务费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该单位的主要职能为：一是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二是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四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五是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六是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七是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八是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九是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十是建立

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十一是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背景

该单位部门业务费具体项目包含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基本业务费、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大型普查经费、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经费、福建省社会心态调查经费等。主要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及大型普查开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部门业务费 2023-2025 年度预算资金合计 7446.0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含 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12.4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批复到位 7446.03 万元，2023-2025 年度实际累计支出 6945.57 万元。明细见下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	1800.51	1750.51	97.22%
基本业务费	884.16	871.1	98.52%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155.23	1078.28	93.3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费	2998.88	2696.48	89.92%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219.35	163.47	74.52%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	52.9	51.23	96.84%
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经费	240	240	100.00%
福建省社会心态调查经费	95	94.5	99.47%
合 计	7446.03	6945.57	93.28%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专项管理，用于省统计局的日常业务开支。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照省财政厅的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履行好单位主要职责，做好统计调查工作。阶段性目标主要有：

1. 全面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穿落实到统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加强廉政警示教育，

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进一步提振统计干部队伍精气神。

2. 稳步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衔接国家统计局统一改革部署，认真做好全省年度统一核算工作，继续开展全省民营经济、数字经济、“三新”经济等领域增加值核算，扎实稳妥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服务零售额统计测算、城市商业综合体重点调查、限下调查样本轮换、第三方支付数据调查等重点改革任务，在全国统计改革大局中积极贡献福建方案。密切跟踪衔接国家统计局涉投资领域建筑业产值按发生地统计等相关改革事宜，及时迅速协调省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等涉投资统计改革工作的部门和各市级统计部门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增强做好统计改革工作的合力。实施省级能源活动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研究制定设区市能源平衡表编制方法要求。

3. 巩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落实落细各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全面推行数据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认真开展数据质量“回头看”工作。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运用“五经普”调查结果，强化部门联动和上下协同，对普查发现的“准四上”企业加强跟踪指导，严把入退库关，深入推进高质量纳统，做到应统尽统、统必合规。

4. 扎实做好统计普查调查工作。稳妥有序做好“七人普”后续工作，认真做好“五经普”和“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严格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方法制度，高质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做好城市高质量发展 and 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扎实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及其他专项调

查。

5. 全力提升统计分析服务水平。更加注重监测分析经济运行的“形”与“势”，有效运用宏观经济先行指标，及时预判预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经济社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做好参谋。用好《统计调查研究》期刊平台，加强与高校、政策研究机构等协同联动，多出统计分析“精品”。做好统计数据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十四五”发展成就、“中国统计开放日”等重大宣传工作，提升统计新闻宣传影响力。

6. 有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学习贯彻宣传新修改《统计法》，巩固“统计法进党校”，加强对“关键少数”统计普法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大统计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结合约谈、通报、曝光等措施，增强统计监督检查威慑力。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密切统计执法检查与专业统计调查的协作配合。做好《福建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

7. 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结合“四下基层”常态化加强服务指导，贯彻落实好《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完善基层统计专员试点，全面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建立健全统计培训长效机制，深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推进统计培训常态化、精准化、全覆盖。稳步推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扎实做好网

络及数据安全、保密等工作。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加大统计信息的交流共享，增强部门工作合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3-2025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四个大项（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对 2023-2025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估，2023-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保障省统计局日常业务以及大型普查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2023-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总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及大型普查开展。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各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 2023-2025 年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3〕5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闽财指〔2024〕50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5〕49号）等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设定2023-2025年绩效指标时，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项对应。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20分，得19分，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3-2025年实际到位资金7446.03万元，预算资金7446.03万元，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2023-2025年实际支出7446.03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6945.57万元，执行率93.28%。该指标满分4分，得3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

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福建省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根据 2023-2025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根据 2023-2025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统计调查能够按时完成。经考察，各项统计调查均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节约率 6.72%。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等。经考核，根据该项目 2023-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该项目 2023-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调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五、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部分项目结转结余金额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以及政府采购计划。

（二）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以及我部门2023-2025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计划，对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的2023-2025年部门业务费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该单位的主要职能为：执行联合国粮农组织项目；承担并开展全国农业普查，是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承办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省政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农业普查任务；受理农业普查中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等行政活动；提供普查数据和资料，以及农业与农村经济信息，为党政宏观决策提供统计服务。

2. 项目背景

该单位部门业务费具体项目为基本业务费，主要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部门业务费 2023-2025 年度预算资金合计 186.9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批复到位 186.94 万元，2023-2025 年度实际累计支出 158.6 万元。明细见下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基本业务费	186.94	158.6	84.84%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专项管理，用于粮农中心的日常业务开支。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照省财政厅的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履行好单位主要职责，做好统计调查工作。阶段性目标主要有：

1. 持续加强统计报表工作

严格执行统计制度，遵守《福建省统计条例》，落实《福建省统计质量管理办法》，对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和发布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质量管控。加强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强化各级数据质量管控责任意识，做到即报即审，利用五经普登记情况、统计云平台审核关系、

查询模板等加强源头数据审核，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2. 持续做好数据资料开发

积极开展分析研究，紧紧围绕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等专业以及“四上”单位企业经营景气状况，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开展分析和调研，加大资料开发力度，加强统计分析研究和统计信息的撰写，提升服务水平和影响力。

3.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服务跟踪，不断提高企业对培育入库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消除不必要的顾虑，提高企业入库积极性。二是在提升能力素质上持续发力，通过现场走访、面对面交流、电话讲解、网络答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能力和实操技能，确保“四下”统计数据不重不漏、应统尽统、统必合规、数出有据，保障抽样调查报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持续参与做好五经普相关工作

按照国家五经普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持续做好五经普后续工作，全力以赴完成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普查总结等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

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3-2025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四个大项（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对 2023-2025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估，2023-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保障粮农中心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2023-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总得

分为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开展。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各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 2023-2025 年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3〕5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4〕50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5〕49 号）等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设定 2023-2025 年绩效指标时，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

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项对应。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7 分，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3-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186.94 万元，预算资金 186.94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2023-2025 年实际支出 158.6 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86.94 万元，执行率 84.84%。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1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福建省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根据 2023-2025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根据 2023-2025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统计调查能够按时完成。经考察，各项统计调查均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节约率 15.16%。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受理农业普查中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等行政活动等。经考核，根据该项目 2023-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该项目 2023-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调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五、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金额较大。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三）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以及我部门2023-2025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计划，对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的2023-2025年部门业务费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该单位的主要职能为：承担我省人口、经济、农业和基本单位普查的事务性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数据，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承担我省基本名录库的维护与更新等事务性工作。

2. 项目背景

该单位部门业务费具体项目为基本业务费，主要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部门业务费2023-2025年度预算资金合计132.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批复到位132.3万元，2023-2025年度实际累计支出108.34万元。明细见下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基本业务费	132.3	108.34	81.89%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专项管理，用于普查中心的日常业务开支。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照省财政厅的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履行好单位主要职责，以提高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为重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规范做好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圆满完成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阶段性目标主要有：

1. 做好五经普工作。一是充分开发普查资料，适时发布普查公报，编辑出版普查年鉴，组织开展普查专题分析和课题研究；二是利用普查结果全面更新名录库；三是积极推动普查表彰工作。

2. 持续加强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认真做好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强化日常数据审核要求，开展名录库数据比对分析和监测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3. 严格规范做好调查单位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严把调查单位审核入退库关，扎实开展调查单位数据质量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提升调查单位数据质量。

4. 积极推进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工作。按照国家局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名录库维护更新新机制试运行，推进新机制改革。

5. 不断夯实名录统计基层基础。加强系统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人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按

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

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3-2025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四个大项（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对 2023-2025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估，2023-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保障普查中心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2023-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总得分为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开展。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各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 2023-2025 年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3〕5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4〕50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5〕49 号）等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设定 2023-2025 年绩效指标时，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项对应。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7 分，具体如下：

3.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3-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137 万元，预算资金 137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2023-2025 年实际支出 108.34 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32.3 万元，执行率 81.89%。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1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福建省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根据 2023-2025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根据 2023-2025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统计调查能够按时完成。经考察，各项统计调查均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节约率 18.11%。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开展统计相关知识宣传的次数等。经考核，根据该项目 2023-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该项目 2023-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调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五、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金额较大。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编码		349	
部门 (单位)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477.36	9257.28	7846.72	10	84.76	8.48
	财政资金	7608.00	8464.46	7475.59		88.32	
	其他资金	869.36	792.82	371.13		46.8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7.67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部门成本控制率	≤100%	84.76	8	8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册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册	1	6	6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册	1	5	5	
			提供无差错的相关统计资料数量	≥12件	16	5	5	
			完成重点调研分析数量	≥8篇	12	5	5	
		质量 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高质量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次	12	15	15	
在统计官方网站发布工业、投资、消费等进度数据数量			≥30期	6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48		
评价等级		优（S≥90）						